

债券代码：122395
债券代码：136140
债券代码：136188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35508
债券代码：150437
债券代码：150476
债券代码：150611
债券代码：150612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4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15 富力债
债券简称：16 富力 01
债券简称：16 富力 03
债券简称：16 富力 04
债券简称：16 富力 05
债券简称：16 富力 06
债券简称：16 富力 08
债券简称：18 富力 01
债券简称：18 富力 04
债券简称：18 富力 06
债券简称：18 富力 07
债券简称：18 富力 08
债券简称：18 富力 10
债券简称：19 富力 01
债券简称：19 富力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15 富力债”、“16 富力 01”、“16 富力 03”、“16 富力 04”、“16 富力 05”、“16 富力 06”、“16 富力 08”、“18 富力 01”、“18 富力 04”、“18 富力 06”、“18 富力 07”、“18 富力 08”、“18 富力 1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的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情况

1、公司诉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返还垫付的弃产补偿款纠纷案

公司以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为被告，向广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返还垫付的弃产补偿款 160,939,024.84 元及利息。

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诉公司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街杨箕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以公司为被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赔偿复建地块住宅回迁房套内建筑面积缺少损失 79,889,388 元及利息；2) 赔偿复建地块商业回迁物业建筑面积回迁缺少损失 126,629,990.27 元及利息；3) 赔偿延迟交付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第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21 至 23 楼全层及 24 楼第 01 号、第 09 号房的租金损失 13,015,424 元及利息；4) 赔偿延迟交付 67 个地下停车位的停车费收入损失 4,954,715 元及利息；5) 协助办理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第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21 至 23 楼全层及 24 楼第 01 号、第 09 号办公楼以及 67 个地下停车位产权过户到原告名下并承担全部产权过户费用；6) 支付集体物业临迁费 10,028,055 元及利息；7)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临迁费 810,664 元及利息；8)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分房工作费用 10,150,725.19 元及利息；9)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入伙宴活动费用 1,950,633 元及利息；10) 支付回迁房维修费 24,000,000 元及利息；11)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回迁房机电维修费用 4,205,481.44 元及利息；12)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复建区水费 1,298,790.62 元及利息；13) 偿还原告已垫付的复建区电费 968,208.03 元及利息。

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3、重庆外建永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畅建材”）与天力建筑合同纠纷案

重庆外建永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畅建材”）与天力建筑购销合同纠纷一案，永畅建材以天力建筑拖欠其混凝土货款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47,768,539.41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22,766,361.94 元（该损失自起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止，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的资金占用损失以应付款项 47,768,539.41 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的四倍计算，利随本清)；2)承担诉讼费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16)渝01民初9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外建永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尚欠货款49631789.7元；2)被告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外建永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约金40517037.42元；3)驳回原告重庆外建永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1189.11元，由原告重庆外建永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18085.26元，被告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503103.85元。保全措施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司法鉴定费450000元，由原告重庆外建永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225000元，被告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225000元。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结果，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民终1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21189.11元，由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符合再审条件，裁定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4、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与富力北京合同纠纷案

国兴环球将富力北京作为被告，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富力北京支付土地整理费用并支付利息。一审审理中，富力北京向河北高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国兴环球返还富力北京超额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河北高院作出(2015)冀民一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相关合作协议无效，富力北京就代付的土地整理费用有权向合同相对方另行主张权利，判决富力北京应支付国兴环球145,329,032.5元及利息，并全额退回富力北京诉讼费6,709,758元。

富力北京和国兴环球均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

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 993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程序错误，裁定撤销河北高院（2015）冀民一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高院重审。

本案现为一审重审过程中，尚未审理终结。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4月3日